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【國中部】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續招)

一、簡章：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—行政宣導（網站：<https://www.tykjh.ntpc.edu.tw/>）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三次 以後	114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一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二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三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四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五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二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	114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

※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，

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國中部一般教室 2 樓（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，報名後隨即甄選，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（每次甄選後更新）

科別	考試範圍	缺額	職缺	備註
英語科	康軒版第一冊 單元自選	1	一年代理(懸缺) 研發協行	1. 聘期為114. 8. 1-115. 7. 31。 2. 如留職停薪或請假教師 請假原因消滅，則代理 該缺教師應自其復職之 日起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輔導科	單元自選	1	半年代理(育嬰缺) 協助技藝班導師	
代課教師(一年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)，依實際授課鐘點支薪(每節 378 元-依市府規定為準)				
國文科	翰林版第一冊 單元自選	1	代課 5 節	
英語科	康軒版第一冊 單元自選	1	代課 12 節	

童軍科	單元自選	1	代課 7-8 節	
資訊科	單元自選	1	代課 7-8 節	

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。

※本次甄試錄取名單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，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- 2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第三次以後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	------------

(二) 特殊條件及限制：

- 1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- 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2、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- 3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七、應繳證件、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：(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)

- (一) 報名表、具結書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。
- (三) 最高畢業證書及影本。
- (四) 教師證及影本。
- (五) 報名一招考者須提供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(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)。
- (六) 簡歷自傳表。
- (七)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- (八) 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整(代理教師)，既完成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以上證明文件(A4)請依序夾訂成冊，並由收件人簽收。(正本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)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第三次以後	114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
	114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	114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:00 報到)

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辦理甄試報到，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教學演示佔 50%：每人 10 分鐘，含教具準備等佈置時間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

口試佔 50%：含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。

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為準，
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。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甄選隔天(上班日)上午 10:00 時前依通知攜帶學歷、教師證正本影本、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等，於本校教務處報到。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教務處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新北市教師甄選服務網、本校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亦同。

十四、本市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十五、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，報考者應主動說明；若未主動說明，事後被查覺者，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
十七、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970-3225 轉 8100 **國中教務處 鍾主任**

【國中部】114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年代理 ☐ 英語科
 半年代理 ☐ 輔導科
 一年代課 ☐ 國文科 ☐ 英語科 ☐ 童軍科 ☐ 資訊科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住址	□□□					
E-MAIL						
現職			電話			
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 輔修：	畢業 年月		證書 字號	
經歷	曾任教學校	任教年級/職務			起迄年月	
專長				興趣		
本人 簽章	證件審查核章		收費核章			
收件	☐ 國民身份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簡易自傳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修畢證明書 ☐ 筆試成績證明（限開缺科目） ☐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 ☐ 語文檢定證書（英語文、日語文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等） ☐ 繳費 ☐ 其他 確認簽章：					
注意 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（1. 國民身分證 2. 合格教師證書 3. 最高畢業證書 4. 身心障礙手冊 5. 自傳 6. 班級經營計劃 7. 其他）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受理）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<u>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</u>					

【國中部】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甄試證

一年代理 ☐ 英語科
 半年代理 ☐ 輔導科
 一年代課 ☐ 國文科 ☐ 英語科 ☐ 童軍科 ☐ 資訊科

主試人簽章	試別	甄 試 記 錄		姓名 (自填)
	教學 演示	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	
	口試		准考證號碼： (本校填)	

※ 注意事項

※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 時 間：自 114 年 08 月 04 日(星期一)起至缺額甄聘結束止，每日(遇假日順
 延)。

電 話：02-89703225 分機 8100

1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2. 當日上午完成報名後，請直接到【休息區】準備應試。
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3. 筆試、口試及教學演示場地為國中部一般教室。
4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，將另行公布於本校門口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【國中部】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(格式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設計)

- 一、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(例如：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著作、編輯材料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…等)：

- 二、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(含公益團體)的經歷表現：

- 三、 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：

- 四、 選擇來到桃子腳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：

- 五、 其他：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